

文学院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5-12-30 21:09:14 来源：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查看：1402

为切实体现学生中心地位，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稿）》（川师校〔2021〕2号）《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学院制定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方案：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次专业调整工作。

组 长：毛 娟、徐文渊

成 员：赵建明、王琳、李涯、张海、庞弘、王振、何文彬、赵艳林、钟平丹、罗亮星、陈舒婷

二、基本要求

申请转入我院汉语言文学、秘书学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2024、2025级学生需符合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转专业所有条件；
2. 符合条件的2024级学生可降级参加本次转专业；
3. 2024级学生除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外，同时需满足：

- （1）大学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不能有补考；
- （2）大学所修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3（教务系统自动统计绩点为准）；
- （3）大学英语四级分数不低于425分；

4. 已参加2025-2026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且被相关专业接收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本次转专业；

5. 学院计划接收汉语言文学专业转专业学生60人、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转专业学生10人、秘书学专业转专业学生10人；

6. 其他条件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1. 2026年2月24日上午9:00起，学生可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转专业申请，仅可选报一个转入专业，学生申请操作流程见学校通知附件2。学生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下午14:00，逾期不受理申请；

2. 2026年2月27日前，学院将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的资格初审，并按要求提交考核形式、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等。考核信息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务处网站予以发布，学生可自行查询；

3. 2026年2月28日至3月4日，学院组织考核。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综合笔试，根据综合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笔试成绩未达到60分，不能确定为拟录取名单。

2. 笔试满分100分。考试科目：汉语言文学专业为《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知识》，戏剧影视文学专业为《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综合知识》，秘书学为《秘书学专业综合知识》。

3. 即使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也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学院咨询与监督电话：028-84797633

文学院

2025年12月30日

编辑：管理员

[\[手机版本\]](#) [\[扫码分享\]](#) [\[打印本页\]](#)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邮编:610068) | 联系电话：028-84760563 | 传真：028-84760563 [网站管理](#)

版权所有：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